

中国代表团关于秘书处的发言

(8月21日上午)

感谢共同主席散发关于秘书处安排要素的工作文件。中方认为，该文件吸收了各方在此前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我们愿意在该文件基础上进行讨论。现阶段，我们愿就文件内容提出以下初步意见：

第一，关于文件缺失的要素。中方注意到，在此前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团从各方面提到了东道国应为秘书处提供的运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秘书处职员和参会代表提供适宜的安全保障，为秘书处办公和举办大型会议提供基础设施，为秘书处运作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可能的财务支持等。秘书处还负责管理信息交换机制，而信息交换机制应便利各方获取和分享信息，因此东道国应为相关数据的存储和获取提供适当条件。中方建议将这些运作条件要素加入当前文件，并愿就此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建议。

第二，关于完善当前文件已有的要素，中方有三点建议：

一是关于秘书处体制安排中的指导原则。中方在此前的发言中指出，秘书处作为《协定》的行政中枢，应在兼顾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BBNJ** 的双重目标方面发挥其作用，而且在运作中应保持中立，忠实于《协定》规定及 **CoP** 授权，不偏不倚地为各方提供服务，而且在同 **IFB** 的合作中不应损

害这些 IFB 的职权。因此，中方建议在体制安排的第一句中
加入四个要素，我将用英语来表述：A. attain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BNJ; B. impartiality; C.
Guid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CoP, 以及 D. Cooperate and
coordinate with while not undermine other IFBs。

同时，我们对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的意涵有些疑惑。对
《协定》这样一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
的条约而言，其秘书处天然地备受国际社会瞩目，这是不言
而喻的，似乎没有必要将国际可见度作为一项指导秘书处运
作的原则。事实上，我们真正要警惕的是，如果将国际可见
度作为一项指导原则，可能导致鼓励秘书处扩权/越权的风
险，加剧秘书处的自我合法化（self-legitimation），这不利于
《协定》的全面有效运行。因此，中方对该表述持审慎态度。

二是关于特权与豁免。中方认为，秘书处职员和参会代
表的特权与豁免，应为保障其履行职能而赋予。鉴此，中方
建议在 P&I 第二点的最后加入“for the execution of their
functions”的表述，我将用英语来念一下：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o be granted to the secretariat
and its staff and dependents,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and expert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s of the bodi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ir

functions.

此外，在便利性要素（Facilitative elements）下的第一点 Safeguards 中，中方建议在这句话的句号前加上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 of the Host State**，以此体现对东道国国内法律规定的尊重，同时也避免未来在秘书处运作中可能产生的纠纷。这也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一致。

三是关于秘书处负责人的任命和职员的选择。中方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不仅应享有公平代表性，还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性。因此，中方建议将 **equitable representation of developing states** 改为 **equitable and preferable representation of developing states**。

最后，中方愿再次强调，筹委会应聚焦讨论秘书处的运作模式，中方支持采取类似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独立的秘书处运作模式。同时，筹委会还可以讨论秘书处选址的条件和程序。关于选址地点的决定则只能由 CoP1 作出。

谢谢主席。